

# 大城市没“关系” 小城市就能“拼爹”?

日前,在一项“找工作是否动用过关系”调查问卷中,约有21.5%的受访学生承认自己为求职动用过“关系”,还有21.5%的学生因为“关系”等因素,在求职时有过“被挤掉”的经历。没有“关系”应届生该如何寻出路?有高校老师建议,部分缺乏“关系”的应届生到二、三线城市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对于大学生就业选择来说,相比“北上广”等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甚至四、五线中小城市,确实具有某些有利于“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优势,比如,相对更便宜的房价、更通畅的交通、更宽松的生活竞争压力等。

但是,所有这些二、三线城市的就业优势当中,显然并不包括“关系”这一选项,因为事实正好相反,不完全倚仗“关系”、就业环境相对更公平开放,恰恰是“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一大就业优势而非劣势。众所周知,在此前的“逃离北上广”过程中,缺乏“关系”并不是选择“逃离”的主要理由,而在随后接踵发生的“逃回北上广”中,缺乏“关系”恰恰正是选择“逃回”的重要原因。这正如有大学生指出的,“二、三线城市更拼爹”、“大地方‘拼钱’,小地方‘拼爹’”。

事实上,这种“小地方更拼爹”的“关系”依赖,在现实中也得到十分直观生动的验证。比如,此前频繁发生的许多“萝卜招聘”、“量身定制”、“岗位世袭”事件,像“凡是乡镇一把手,均可解决一名子女工作”等,几乎都集中于基层中小城市,而最近广受诟病的多起领导干部“火箭提拔”事件,同样也是如此。

因此,将“到二、三线城市就业”,作为“没有‘关系’的应届生的出路”,委实是太不靠谱,不仅显得“珍不对症”,更近乎“饮鸩止渴”。

当然,从理想的就业公平角度看,无论一线城市,还是二、三线城市,“关系”或“拼爹”的重要性或严重程度其实都只是相对而言的,只存在相对而没有绝对的“拼爹”或“不拼爹”——二、三线城市也不可能完全不拼爹。

既然如此——哪里都有“拼爹”,那么什么才是没有“关系”学生的出路呢?真正理想治本的对策,显然并不是一味消极被动的逃离躲避“关系”、“拼爹”,而是努力积极主动去消弭畸形的“关系”、“拼爹”本身,打造一个真正“只拼才能不拼爹”,有利于实现选贤任能、优胜劣汰的公平就业环境。

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长远来看,无疑又不能只囿于就业谈就业环境,还需从整个社会秩序的公平正义构建着手,进行全面整体的推进。一方面,应从市场经济秩序着手,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进程,着力破除各种市场垄断壁垒,构建一个真正建立在全面开放、自由竞争基础上的市场秩序。而在这样的市场基础上,“只拼才能不拼爹”的市场就业秩序,势必更有保证,也更水到渠成。

另一方面,也须从社会法治秩序尤其权力秩序着手,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政治体制改革进程,不断裁减精简政府过多过滥的权力,同时强化对政府官员手中权力的充分规范和制约,这诚如李克强总理最近强调的,“既要该放的权力放到位,又要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很明显,在现实中,大量的所谓“拼爹”,追根溯源实际上就是“拼权”,而所以能够“拼权”,既是权力过大、没有“放到位”的结果,也是权力不受制约,该管的事务没有“管住管好”的产物。

(张贵峰)

## @ 微评 @

中国青年报:为什么会出现仇官、仇富心态?民众并不“仇富”,他们反对的是“不仁”;民众也不“仇官”,他们反对的是“不正”。为官不正,为富不仁,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拿“仇官仇富”做挡箭牌,其本质是拒绝监督,其结果必将是进一步加剧矛盾和对立,让仇恨情绪蔓延。

新华视点:记者追问“镉大米”,湖南省食安办答复是“正在进行核实,一有结果立刻对公众公布”,3个月后果仍无果;就镉污染源问题联系湖南省环保厅和农业厅采访,回答是等上面统一发布。直到现在,受损农民、停工米厂、忧心公众,仍在茫然等待。“镉大米”核实3个月无结果,“不知道”还是“不想说”?

新京报:据报道,自2009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至今,进展一直十分缓慢,遭事业单位人员普遍质疑,常见说辞“为何不改公务员?”谁先谁后,不是固守特权的理由。统一推进改革,才能消除怨言,维护公平。

人民网:有多少“身体健康”的“田局长”在潜伏?一个“田局长”倒下了,还有多少“田局长”在潜伏?如果不被意外曝光,“田局长”还能“幸福”多久?我们不得而知。刹住官员“玩乐风”,靠官员自律,靠社会监督,更要靠制度发力。

## 不能对公民“以暴还暴”网开一面

5月23日下午,江西省莲花县卫生局局长被县医院职工尹某在办公室刺杀身亡。据大江网报道,24日上午在犯罪嫌疑人尹某家中又上演了一幕“案后案”——近百人将尹某家的房子砸的砸、拆的拆,没多久工夫,房屋即被砸打得千疮百孔。

从被害局长亲朋的角度着想,其严惩凶手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在法制社会,被害局长的家人“以暴还暴”的做法,不具有任何正当性,同样为法律所不允,它至少涉嫌成立两个罪名。

一是故意毁坏财产罪。按有关司法解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达五千元以上或者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应当刑事追诉。二是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进入他人住宅经要求拒不退出,影响他人居住和生活安宁,即可构成该罪。强行闯入都可成立犯罪,捣人房瓦更可以成立犯罪。

由于以毁坏房屋的方式侵入他人住宅,两罪之间有一定的牵连关系,刑法理论上称为牵连犯,一般以一重罪处罚。

几十上百人的打砸,这私人复仇的场面也够“壮观”的。在法律上,除依法进行正当防卫以外,绝不允许“以暴还暴”,私人复仇。任何人的行为触犯了刑律,都应受到刑罚追究,都不应享有法外特权。对于莲花县警方而言,不能因为出于对被害者家属的同情,而对那些打砸者网开一面。

(刘昌松)

## 过马路,做贡献



媒体报道,5月23日,是深圳对“中国式过马路”处罚的第一天。市交管局在全市设立624个路面整治组,出动警力1300余人次,共有1973市民被罚,其中因不服从管理、劝阻被罚款100元的8人,带头闯红灯被处50元罚款的71人,被处20元罚款的1894人。

掐指一算,这天深圳交警收到的罚款有4万多,鉴于“中国式过马路”在我国的无远弗届,若全国都开罚,总量将不知凡几,保守地说也能有深圳的100倍吧?一天就是400万,一年近15个亿!不

守规矩的小民连过马路都可以为国家做贡献了!

对“中国式过马路”,有人骂国人不长进,有人怪红绿灯有毛病;对其罚款,有人说这是以罚代管的行政积习,有人说不罚钱国人不长记性……这回深圳力排众议,毅然开罚!但愿此举能在深圳治好“中国式过马路”,但愿他们有足够的警力,但愿不是一阵风。

提醒一句,罚款不能流入小金库,只能用于公益,如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建设,并透明公开。

文/小强 图/春鸣

## “口罩实名制”是依据什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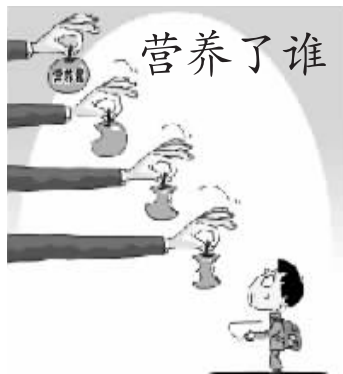
昆明下辖的安宁市工商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安宁范围内的口罩经营户自5月21日起,销售口罩须执行实名制购买登记。经网络曝光,该通知已被撤销。

买口罩为什么要实名制?有网友猜测此举或与最近引发争议的昆明炼油项目有关,因为炼油基地就在安宁,并曾引发部分市民戴口罩表示反对。

但这毕竟只是猜测,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实

行买口罩实名制,是当地政府为了防止市民买口罩表达对安宁炼油基地的不满,将来一旦需要可以“秋后算账”。可问题是,不是这个原因,那是为了什么呢?安宁市工商局称是“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那么这些要求和规定,具体又是什么,能否晒给大家瞧一瞧?

法制社会,政府任何对于民众的限制要求,都应有合法合理的目的和依据,口罩实名制虽撤销了,但相关通知下发的原因不能成谜。(殷国安)



青海大通548名学生“营养餐”食物中毒;广西都安400余名小学生喝“营养餐”牛奶腹泻;云南富源某小学给学生供应发霉面包做营养餐……短短一个月内,多地接连曝出学生“营养餐”食物变质、中毒事件。(5月25日新华社)

以常理分析,没被媒体发现、曝不出来的情况肯定还有,甚至更多。去年各地曝出的多起学生营养餐问题,都与地方政府不重视、主管部门失职,一些部门、学校与供应商合伙牟利有关。

接连曝光的“问题餐”引发公众广泛关注和质疑:一边是食物变质,另一方面是营养缩水,“营养餐”究竟营养了谁?现在在一些人,但凡有一点“捞”的机会都不肯放过,黑手居然能伸到娃娃身上,不管是3元钱的营养餐,还是娃娃们识字用的学生字典,都来捞一笔,简直无以复加!更骇人的还是,问题曝光不见下文,比如盗版字典事件,只有“调查”没有结果——这是有些人有恃无恐的根源所在。

更有甚者,官商勾结从娃娃嘴里赚取商业暴利——去年,在湖南省凤凰县支教的大三女生小梁连发微博,揭露“营养午餐”现状,“国家拨款3元的营养午餐,到孩子手上,就是一盒牛奶、一片小面包;国家补贴给小学生的3元营养餐,供货环节居然有50%的利润,仅一个县的“营养餐工程上”一年就能狂赚600万元!

据介绍,日本被认为是施行“营养午餐”最成功的国家,少一块鸡肉都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以我们现有的条件、管理模式和经验等,与日本相比或许不现实,但是“少一块鸡肉都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这种意识是应该学习的,国家如果有这样的责任意识,至少是“3元营养餐600万元利润”这样的荒诞故事就不可能发生。

文/马涂明 图/朱慧卿

# 拉恶搞横幅被记过 并不冤枉

“清辉师兄,孩子已经打掉了,你安心工作去吧!”这条恶搞横幅5月6日被广东药学院的学生拍照上传微博,引起热议。该微博是广东药学院大四毕业生田某恶搞所致,并无女生打胎之说。日前该校决定给予田某记过处分。许多网友觉得“记过处分没必要”。(5月25日《广州日报》)

挂条横幅就被记过,听起来很冤枉。但对这种明显突破底线的恶搞,恐怕不能只看肇事者的动机是不是开玩笑,还得看其恶搞的后果是否严重。

田某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悬挂横幅,而且内容存在诽谤,不仅他的好友“清辉师兄”成了大家嘲笑的对象,被人怀疑是搞大女生肚

子、始乱终弃的“陈世美”,受害者的范围还扩大到了广东药学院全校女生。她们都有可能被人认为是作风有问题,存在未婚先孕现象。学校的声誉更是因此严重受损,就算事后证明这是恶搞,也仍然会有人质疑学校的管理能力和教育质量。毕竟不是哪个学校的校园里都会出现如此离谱的“打胎横幅”的。

如果说对“打胎横幅”,旁观者可以当成茶余饭后笑料的话,那该校女生们恐怕很难笑得出来。打胎横幅没有明确针对某名女生,实际上是对该校所有女生的名誉权造成了集体损害,已经涉嫌违法。

虽然校方第一时间辟谣,但恶劣影响很难在短时间消除。因为无数事实证明,辟谣远没有

造谣、传谣来得容易,谣言造成的危害也很难彻底清除。学校理应对恶搞者进行处罚,责令其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恶搞也该有个度,不能害人更不能违法,建立在别人痛苦上的恶搞既没有道德也触犯了法律,理应承担惩处并引以为戒。

《广东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二十条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张贴诽谤他人言辞内容、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均能给予记过处分”。可见,给拉“打胎横幅”的田某记过处分是有充足依据的,不存在处罚过于严厉的问题。处罚如果过轻,别说田某很难从中吸取教训,恐怕以后还会有更多类似的恶作剧出现。(杨国栋)